

ГЕНЕРАЛЬНОЕ КОНСУЛЬСТВО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В ГУАНЧЖОУ  
俄罗斯联邦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 510623 中国广州市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大厦 26 楼  
电话.: (020) 85185001 传真: (020) 85185099

证明信

按照 1995 年 6 月 26 日的俄罗斯联邦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承认学历、学位证书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第 6、7 和 9 条：

中方承认在俄罗斯联邦颁发的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证书。持此类证书者，有资格按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方向或专业、学位或所具专业水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职业活动、进修、继续学习和攻读学位。

本协议适用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教育机构颁发的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在俄罗斯联邦境内颁发的国家样式的学历、学位证书。

本协议所规定的对学历证书的认可将保证所述证书的持有者在两国境内进行职业活动、进一步深造时享有同等权利，但不能解除其在双方国家境内报考教育机构、申请学位或从事职业活动时对证书持有者的其它一般性要求（关于持有相应学历证书的条件除外）。

根据俄罗斯教育法律，高等教育级别“专家”相当于高等教育级别“硕士”。

俄罗斯联邦驻广州总领事馆

2021年04月01日于广州

